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

(2020)穗金鹏股法字第 167 号

致：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鹏”）接受贵司委托，委派律师（以下简称“金鹏律师”）出席贵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 号发展中心大厦六楼举行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金鹏律师审查了贵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 1、《公司章程》；
- 2、贵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贵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及贵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下称《取消议案公告》）；

4、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贵司已向金鹏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贵司已向金鹏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金鹏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据此出具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贵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十六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及《取消议案通知》，经金鹏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

据此，金鹏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股东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54,928,62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7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 7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监事 3 名；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中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兼任；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聘任律师 2 名；

金鹏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新提案的提出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金鹏律师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54,902,6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4,000 股。

议案二：《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议案三：《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议案四：《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5,941 股；
弃权 53,200 股。

议案六：《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议案七：《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议案八：《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1、票面金额及发行规模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2、发行价格及利率确定方式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3、期限及品种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4、还本付息方式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5、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6、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7、承销方式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8、上市安排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9、决议有效期

同意 2,254,849,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254,841,480 股；

反对 29,941 股；

弃权 57,200 股。

议案十：《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 2,254,841,480 股；

反对 21,941 股；

弃权 65,200 股。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表决时采取了普通决议的方式进行表

决。

经金鹏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在贵司发布的《股东大会通知》及《取消议案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及《取消议案公告》所列明事项相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程、提出新提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及《取消议案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按法定程序进行表决结果点算及公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均无异议，并制作了会议记录且有关人员按法定程序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情况。

据此，金鹏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执行了法定的表决程序，表决数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均获得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鹏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取消议案的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金鹏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二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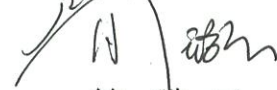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的签字页)

广州金鹏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王波



简璐云

负责人: 

李纲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455415720U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19901045557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粤1969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持证人 王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5102121962110916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KINGPOND LAW FIRM 专用章 (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州金鹏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031142150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440000000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6月1日



持证人

简璐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401041979020919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KINGGROUND FIRM 专用章 (1)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